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丁梅姈

電話:(02)2420-1122分機1310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melinnn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099012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 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請領一般工讀助學金,得否再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1813號 函辦理兼復貴局99年8月2日基環行壹字第0990014670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略以,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及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支營。

三、復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







装 ::



線

實施要點」規定略以,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1萬7,000元。再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7年3月24日原民教字第0970016213號函略以,工讀助學金因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為一定條件,有獎學金之意涵,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稅。及該會99年10月8日原民教字第0990052090號函略以,上開實施要點中所列「獎學金」,係屬優秀學金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係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係屬生活學習金性質,非因勞務而獲得之報酬。據上,以上開工讀助學金係屬兼具有政府提供工讀機會之一種特殊身分助學補助性質,且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公教人員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擇優擇一支領,不得重複支領。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除外)、本府人事處 2016-11-182 2018:59:39章